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20日